

• 青年论坛 •

论AI绘画的可版权性之否定 ——以美术创作为视角

陶哲人*

【摘要】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其绘画产物的可版权性问题引发了法律与艺术领域的双重争议。立足于美术创作的视角，系统分析了生成式AI绘画在可版权性认定中的核心困境。研究揭示，中美司法实践对AI生成物的版权判定分歧，源于对创作主体性、控制力及智力投入等核心要素的认知差异。进一步从美术作品认定的规范逻辑出发，指出生成式AI绘画在“审美意义”与“造型艺术”两大核心要件上与传统美术作品存在本质差异：其创作过程缺乏传统美术的具身化认知特征，算法驱动的随机生成机制导致用户对视觉表达的实质性控制被削弱。由此，生成式AI绘画面临过程价值消解、艺术同质化及语言与视觉媒介断裂三重困境，使其难以纳入现行著作权法对“美术作品”的保护范畴。否定AI绘画的可版权性并非对技术创新的排斥，而是基于著作权法对人类主体性的价值坚守，应通过制度完善与技术适配的协同，探索人机协作的合法性边界。

【关键词】AI绘画 可版权性 作品类型 美术创作 独创性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AI绘画）作为一种新兴的“创作”形式应运而生，其在艺术领域的广泛应用引发了关于可版权性的激烈争议。一方面，支持者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人类的智力投入与创意选择，尤其是当人类在创作过程中进行复杂的提示词选择、参数调整以及多次迭代生成时，这种智力活动不应被忽视，应给予其著作权保护以激励技术创新与艺术表达的多样性。^[1]另一方面，反对者则强调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的本质是算法驱动的数据处理与随机生成，其创作过程缺乏人的投入，难以满足

* 陶哲人，复旦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1] 参见蒋舸：《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以用户的独创性表达为视角》，《知识产权》2024年第1期。

著作权法对于作品独创性与人类主体性的要求，过度扩展保护范围可能导致著作权制度的根基动摇。^{〔2〕}

在这样的背景下，深入研究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的可版权性问题，不仅关乎法律对于新兴技术的适应性调整，更涉及艺术创作本质的重新审视以及人类在技术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坚守。本文仅讨论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也即“文生图”或 AI 绘画），从美术创作的视角出发，通过对相关案例的剖析、美术作品认定规范的梳理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创作机制的探讨，揭示其在可版权性认定中的核心困境与理论争议，为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平衡技术创新与人类创作权益提供思考与建议。

一、司法裁判分歧的规范根源：控制力标准的双重困境

著作权法理论强调，作品必须是人类智力活动的独创性表达。因此，认定某项成果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关键在于判断其中是否体现了自然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及其对表达形式的“控制力”。这里的“控制力”并非指物理操作层面，而是指创作者是否通过其智力选择与判断，实质性地主导了作品最终表达的形成过程，使其体现个人的思想、情感或美学意图。著作权保护的核心对象正是这种由人类意志所引导并最终“定型”的独创性表达。控制力程度的高低，直接反映了人类创作主体性的强弱，是划定著作权保护边界、区分人类创作与机器产出的核心要件。

除学术界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特定 AI 绘画领域可版权性的探讨外，司法实践中亦存在广义上的各类生成式产物可版权性争议。该等争议集中体现为对“人类控制力”的梯度性判断。时至今日，从全球范围内的判例来看，该等案例可依人类干预程度划分为三类典型：

其一，人类主导型创作。此类案件中，生成式数字工具仅作为辅助媒介，使用者仍对作品表达保持相当的控制。例如“腾讯诉盈科”案^{〔3〕}，法院认为用户对于涉案文章独创性要件的贡献很大，因此在该种情况下，AI 生成的文字可以被认定为作品。

其二，人机协作型争议。生成式 AI 绘画的司法困境即集中于此。在国内 AI 绘画第一案——“春风送来了温柔”案^{〔4〕}中，原告使用 AI 绘画软件，在其“创作”过程中进行了一定提示词选择等的智力投入，而被法院认为具有可版权性；美国“Zarya of the Dawn”案^{〔5〕}以及“Théâtre

〔2〕 参见王迁：《三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法商研究》2024年第3期。

〔3〕 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民事判决书。涉案文章系原告主创团队使用 Dreamwriter 软件生成，法院认为“其表现的内容体现出对当日上午相关股市信息、数据的选择、分析、判断，文章结构合理、表达逻辑清晰，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4〕 李某某与刘某某侵害作品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通过开源软件 Stable Diffusion 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获得涉案图片，用于自己原创诗歌推文的配图使用，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截去水印，在自己的文章配图中使用了该图片。法院认为原告从构思到最终选定的过程，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设计了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参数、选定符合预期的最终图片等等，被认定为作品。并且，法院表示，文生图领域，软件使用者对于画面元素、布局构图描述越明确具体，越能体现出人的个性化表达。

〔5〕 U.S. Copyright Office, Zarya of the Dawn (Registration # VAu001480196), 28 October, 2022.

D' Opéra Spatial”案^[6]中，在原告同样作出提示词选择，甚至另在 Photoshop 软件中进行进一步手工修改，美国版权局却否认了用户在生成过程中作出了独创性选择，认为其“控制力不足”，否认了用户对于生成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可见，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在同样处于“人机协作”的模式下，中国法院认可提示词选择、参数调整构成智力投入，即使部分提示词源自论坛打包。美国则强调对生成过程的实质性控制，如“Théâtre D' Opéra Spatial”案中 624 次修改仍被认定控制力不足。这种裁判差异体现对创作主体性的不同认知。

其三，机器主导型生成。当人类通过一键生成类，触发算法运行时，产物被普遍排除于版权保护。例如“安谐诉讯极”案^[7]，在该案中，电子系统自动生成了违规驾驶的照片，法院最终认定这些图片由于缺乏独创性表达，不具有可版权性。

上述分歧揭示，在人类或机器某一方主导时并无争议，但司法实践的核心困惑在于人类与机器存在一定程度的“合作”时，如何在技术赋能与人类主体性之间划定边界？若仅以“智力投入”的形式标准判定可版权性，可能模糊工具使用与算法主导的本质差异；若过度依赖“控制力”实质标准，则需回答“何种控制程度足以构成创作行为”的问题。

司法实践的分歧，本质源于对“美术作品”创作认定逻辑的偏差。著作权法对美术作品的保护，绝非仅关注最终视觉成果，而须追溯至“创作行为”的自体特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也将知识产权定义为思想的创造，即人类以精力、激情、创造力、时间和成本产生的作品。^[8]这意味着，人对作品的控制力必须同时满足物理控制、意图控制和过程控制。生成式 AI 绘画“控制力”的争议性正源于此三重控制的断裂：用户虽能通过提示词划定风格范围，却无法像数字绘画般控制笔触细节；扩散模型的随机降噪导致生成结果偏离初始意图；算法黑箱性使创作过程不可逆、不可溯。由此可见，司法实践中“控制力”标准的模糊性，实为美术作品认定逻辑在技术冲击下的投射。唯有厘清“控制力”在版权法中的规范地位，方能破解人机协作的合法性困局。

二、AI绘画时代著作权基础理论的回应

（一）作品类型化的制度功能与独创性判定逻辑

生成式 AI 的“控制力”争议本质在于人类干预程度是否达到特定作品类型的独创性要求，而作品类型化框架既为独创性判断提供分类标准，又通过判例积累为 AI 生成物独创性提供动态

[6] U.S. Copyright Office Review Board, Re: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Théâtre D' Opéra Spatial (SR # 1-11743923581. Correspondence ID: 1-5T5320R), 5 September 2023.

[7] 浙江安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讯极科技有限公司、讯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商业诋毁纠纷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渝 01 民终 2190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通过其自有系统“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自动记录系统”自动生成了一系列司机违规驾驶的图片，被被告在公开演讲及微信公众号文章中使用了上述作品。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起诉，认为自动抓拍照片的产生过程由机器设定程序自主拍摄，机器设备不能作为创作的主体；从客体上考虑，整个摄影照片的拍摄没有体现人为的干预、选择、判断，作为对标的一种摄影艺术类作品，没有体现艺术方面的独创性表达，故不具有可版权性。

[8] See Zaira Sardina R, Amelia Anggriany Siswoyo, "Analisa Sosio-Yuridis Perlindungan Hak Cipta Terhadap Penyebarluasan Konten Tanpa Izin Melalui Media Sosial", Jurnal Lex Librum Vol. 24 (2021), hlm. 84, <https://jurnalgrahakirana.ac.id/index.php/JLL/article/download/24/17>, 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评估路径。因此，破解人机协作合法性困局需双向推进——既要通过“控制力”标准重构人类干预的司法认定规则，也需依托作品类型化逻辑构建分层独创性判断体系。

由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无形的特征，立法者倾向于明确规定保护何种类型的客体。一般来说，作品被类型化的原因可理解为以下五种：其一，该作品形态在实践中出现的频率高，因此具有类型化之必要；其二，该类型化对该作品形态进行独创性判定的成功概率较高；其三，该作品形态具有可以被清晰描述的特征；其四，该作品形态能够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其五，该作品形态无法显而易见地归入著作权法已经示例的作品类型。^[9]厘清某产物是否属于某一类作品的原因在于，作品的类型将会随着司法认定形成判例，有助于深入探索各类作品的独创性的来源，理解其创作背景和艺术价值，从而为新生事物的司法认定提供指向。

（二）生成式 AI 绘画的技术解构与法律定性

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的技术跃迁始于生成对抗网络（GAN）与扩散模型的突破。GAN 通过生成器与判别器的动态博弈合成图像，^[10]而扩散模型（如 Stable Diffusion）则以渐进式去噪生成高保真结果，^[11]二者共同构成当前 AI 绘画的核心技术框架。根据输入—输出模态差异，AI 绘画模型可分为文本到图像（Text-to-Image）、图像到图像（Image-to-Image）及混合模态生成三类，其底层逻辑均是通过学习海量数据中的视觉规律，将语义信息（如文本提示词）映射为符合统计分布的像素阵列。^[12]此类技术的“创造性”本质是概率优化：AI 通过调整隐空间向量逼近训练数据分布，实现风格混合或元素重组。然而，这种能力严格受限于训练数据的边界：AI 无法创造超越数据分布的全新艺术形式，亦无法理解作品背后的文化隐喻或情感张力。

有学者认为，美术作品的独创性在于其艺术价值、作者心理意图和创作过程等。^[13]所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的技术逻辑直接导致其面临双重困境：其一，算法随机性导致同类提示词可能产出风格迥异的图像；其二，用户输入与输出存在转换断层。

在司法实践中，美术作品同《著作权法》规定其他类型的作品一样，必须具有独创性才受到法律保护。关于著作权法中的“独创性”要求作品源于作者本人并具有最低限度的创造性，但法律未明确定义，导致司法实践中的不确定性。^[14]在这种不确定性标准下，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独创性认定存在四类标准：是否体现作者个性、是否基于自主选择与加工、是否影响公有领域、是否具有新颖性。^[15]

要突破此困境，须回归《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美术作品的本质界定：“绘画、书法、雕塑

[9] 参见王国柱：《著作权法中作品独创性的作品类型逻辑》，《法商研究》2024年第41卷第1期。

[10] 参见王坤峰、苟超、段艳杰：《生成式对抗网络 GAN 的研究进展与展望》，《自动化学报》2017年第3期。

[11] See Robin Rombach and Andreas Blattmann and Dominik Lorenz and Patrick Esser and Björn Ommer Ommer(2022), High-Resolution Image Synthesis with Latent Diffusion Models,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CVPR).

[12] See Weinan Zhang(2018), Generative Adversarial Nets for Information Retrieval: Fundamentals and Advances, The 41st International ACM SIGIR Conference 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in Information Retrieval (SIGIR '18),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New York, USA.

[13] 参见熊文聪：《作品“独创性”概念的法经济分析》，《交大法学》2015年第4期。

[14] 参见吕晓晓：《关于艺术作品独创性判定方式的探讨——以临摹与挪用作品为例》，《当代美术》2019年第5期。

[15] 参见唐先博、黄明健、李萍：《我国作品独创性认定的实证研究》，《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16]可见,“审美意义”和“造型艺术”是判断美术作品的两个关键要素。

何为审美意义?该词通常指的是具有独创性并且能以某种可见形式复制的艺术表现,其背后的核心在于人类的创意和审美表达。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生成的图像虽然在视觉上具备独创性和美感,但其中主要的创作过程是基于算法的运算还是人对于美感付出的努力?使用人通过提示词的输入,是否可以达到直接创作和完全意义上的审美决策?

何为造型艺术?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在他的《判断力批判》一书中根据他描述的人不同的主观能力和审美观念的不同表现,将“美”的艺术分为三类:与人类想象力相对于的语言艺术、与人类直观力相对于的造型艺术和与人的感觉力相对于的自由游戏艺术。他又将造型艺术分为两种,第一种为唤作形体的艺术,如雕塑之类;第二种是绘画,多为视觉层面的艺术,并将建筑和装饰艺术等门类也归于造型艺术之中。^[17]

(三) 人类主体性原则的不可让渡性

《著作权法》的保护根基始终锚定于“人类精神活动的外化”,立法逻辑在于确认创作行为是人类心智活动的直接产物。这一原则不仅体现为立法对自然人创作行为的直接确认,更深层地反映了著作权制度的人文主义价值内核。“人类中心主义”一直是适合著作权法发展的核心原则,其强调人本身的思考,在AI时代的著作权法中坚持该原则,具有重要价值。

一方面,激励理论的人文根基不可动摇。著作权制度最重要的本质之一是通过权利配置激发人类创造力,这种激励链条必须锚定于具备情感需求与价值判断的自然人。当AI生成内容脱离人类思维温度与价值选择时,其本质上仍是算法概率运算的产物,无法产生法律期待的社会激励效应。法人制度中拟制作者身份的正当性,恰在于其能够通过组织机制将激励传导至具体自然人创作者,形成“法人意志——自然人创作——社会福祉”的价值闭环,法律拟制的作者身份仍以自然人的实际创作为前提,其本质是通过组织意志对个体意志的吸纳实现权利归属的简化,而非对创作主体人格属性的消解,而人工智能的概念并不能与法人等同:AI作为纯粹工具,既无创作欲望亦无利益诉求,赋予其主体地位将导致激励机制的断裂与异化。

另一方面,国际共识的人本底线不可突破。欧洲议会《就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18]提出“最终责任人必须是人”的规则,指出“人工智能无论如何发展,最终要受到法律规制的依然是人(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而不是任何机器或装置。”后该原则被《人工智能法案》所继承。并且,各国司法实践中也反复强调“自然人创作活动必要性”,可见全球立法者、司法者清醒认识到,赋予AI主体地位将导致责任体系的真空。同样,伦理秩序的人本属性不可颠覆。自由意志的不可复制性构成了法律主体资格的哲学基石。人类创作活动中看似随机、不完美的价值抉择,与AI基于效用最大化的最优解运算存在本质差异。若将《伯尔尼公约》确立的作者主体权体系扩展至AI,不仅会消解人类特有的创作伦理,更可能引发道德判断的算法化危机,人类文明将面临价值基础的重大改变。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八)项。

[17] 参见【德】康德:《判断力批判》,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3页。

[18] European Parliament, Report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ivil Law Rules on Robotics, (2017).

生成式 AI 绘画的核心矛盾恰在于此：用户通过提示词输入的“创作意图”本质是对算法的功能性指令，而非艺术构思的具象化表达。

（四）AI 技术特性对独创性认定的结构性冲击

以 Stable Diffusion 模型为例，其训练数据来源中包含大量受版权保护的图像，但模型通过“压缩—重构”机制将训练数据转化为潜在空间向量，使得输出图像与原始数据之间不存在直接复制关系。这种技术特性并不能完全消解权属争议。美国版权局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认定指南（2024）》中明确指出，若生成结果与训练数据中的特定作品存在“实质性相似”，且相似性源自模型对原作的记忆而非风格模仿，则可能构成侵权，^[19] 这进一步加剧了 AI 绘画版权问题的复杂性。

从独创性标准来看，AI 绘画的技术逻辑与人类创作存在本质差异。人类美术创作的独创性源于“选择 + 表达”的双重控制：艺术家既需对创作元素进行主观筛选，又需通过技法将抽象构思转化为具象表达。而 AI 绘画的“选择”仅体现为提示词输入和参数调整，其“表达”则由算法自主完成。尽管用户可能通过多次迭代生成优化结果，但这种优化本质上是对概率分布的局部修正，而非对视觉元素的完全控制。这种“有限选择 + 随机表达”的创作模式，使得 AI 绘画难以满足著作权法对“智力成果”的实质要求。

三、创作行为重构：从“具身认知”到“算法生成”的范式转换

美术创作最大价值在于艺术价值，这不仅是创作过程价值的最终体现，也与作品中所融入的创作者个人风格和思想理念密切相关。^[20] 完整的美术创作过程包括审美认识活动（创作构思阶段）和审美表现活动（艺术传达阶段）两个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阶段。创作构思以艺术家对生活的观察、感受、体验为起点，经融入审美理想等形成艺术构思；艺术传达则是运用材料媒介、技艺手段和美术语言将构思中的审美认识和意象物化为美术作品。这两个阶段在实际创作中是相互影响的，创作往往是多次构思——传达的反复过程，作品是这一过程的最终结晶。^[21]

（一）传统创作本质的递进阶段

创作的本质是人、媒介、意图三位一体的动态交互系统，其过程可拆解为三个递进阶段。第一阶段为“构思外化”。构思外化即创作者基于个体经验、情感或社会观察形成初始意象，通过草稿等媒介将抽象意图具象化。这一阶段的核心特征是意图的主导，即创作者始终掌控画面元素的增减与重组逻辑。在草稿过程中，每一根线条的安排都代替着创作者对于成品的想象与安排，且这种安排会随时发生改变，在具有极大不确定性的同时，始终向着表达的终点服务。

第二阶段为“技法调用”。完成构思后，创作者需直面绘画媒介的物理特性，如宣纸的渗透性、油画颜料的覆盖性、画笔的控制性等。在传统艺术中，绘画技法是画家精练自身绘画技能的基础，

[19] U.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Registration Guidance for Works Containing AI-Generated Material (2024).

[20] 参见高晓燕：《美术创作的艺术价值及应用分析》，《赤峰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13年第8期。

[21] 参见邓少波：《如何认识美术创作的艺术规律》，《电影文学》2007年第10期。

也是凝结在握笔手的手腕肌肉深处的记忆——笔触力度、运笔速度等肢体动作直接塑造作品的物理痕迹，形成不可复制的个性化语言。此处的个性化，即指在接受漫长、统一化的学院派训练产生的造型基本功的基础上，形成自身独特的表达。其中，笔触与肌理是技法的重要表现形式。笔触是艺术家作画时形成的痕迹，不同的笔触方式能够体现画家的个性、风格及情感，是画家内心印象与表达的物化体现。肌理在油画创作中展现出笔法艺术，分为视觉肌理和触觉肌理。视觉肌理能够重现光的效果，给予物体纹理、色彩、光滑度等；触觉肌理则反映物体表面的质感。笔触与肌理在画面中是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能够直接表现出主体情绪和画家个性，增强作品的感染力和艺术风格。^[22]

第三阶段为“试错循环”。创作过程中的“未完成性”允许创作者持续修正表达偏差。以油画创作为例，画家可通过刮刀去除局部颜料，或通过罩染叠加色彩层次。这种修正行为具有“目的导向性”，画家在创作初期已经在心中形成了想要达到的意向，每一次调整都服务于整体表达意图的精准化。

所以，创作者既通过理性控制构图与色彩关系，又保留即兴发挥的偶然性。这种矛盾张力使作品成为“可控与失控的共生体”。画面中的每一笔触都承载着创作时的身体状态与心理波动。这种“痕迹——情感”的直接映射构成美术作品的独特价值。

（二）新型创作形式与 AI 生成的本质分野

相机的出现及摄影作品的可版权性，很好地说明了新技术模式下的“控制力”问题。摄影师虽依赖机械装置，但其通过取景构图、光线调控实现的个性化控制，与画家操纵画笔无本质差异。学者认为，摄影作品的独创性认定应引入“艺术审美”标准：摄影作品需体现“艺术审美”功能，如自动拍摄、监控截图、动物拍摄等仅记录客观事实的普通照片因缺乏个性化创作，不应认定为作品。^[23]同理，AI 文生图的技术特性也暴露了类似的独创性缺陷。即使其生成结果具有“视觉美感”，亦类似于使用人针对某些客观输入的提示词进行“自动拍摄”，而非基于人类个性化选择或艺术意图的创作。

作为传统美术在数字时代的延续，数字绘画通过数位板、压感笔等工具实现了“数字具身化”创作。创作者虽借助 Photoshop、Procreate 等软件，但其创作过程仍遵循传统美术的具身认知规律：手部动作通过压感笔实时转化为数字笔触，屏幕显示即时反馈构成视觉闭环，形成与传统绘画相似的“手眼脑协同”系统。在数字绘画创作中，光标位移与笔触形态存在确定对应关系；而 Stable Diffusion 模型接收相同提示词可能生成差异结果，这种不可控性动摇了创作主体性根基。以提示词为核心的 AI 绘画交互模式，本质上是将人类意图压缩为有限的语言符号，再通过概率模型解码为图像。

然而，语言符号与视觉表达之间存在“解释鸿沟”：提示词无法精确指定构图比例、笔触质感或色彩过渡等原子化视觉元素。与之相反，数字绘画软件允许创作者直接操控每一个像素点，形成闭环控制。正因数字绘画保持着人类对视觉元素的完全控制，其符合美术作品“造型艺术”的本质要求，而与 AI 绘画形成根本分野。

[22] 参见张巍：《油画创作中的意象元素探索——笔触与肌理》，《中国民族博览》2020年第6期。

[23] 参见孙昊亮：《全媒体时代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数字绘画与相机的技术演进史揭示了著作权法对“工具辅助创作”的包容逻辑：工具仅作为人类表达的延伸媒介，其可控性始终依附于创作者的主观意志。AI 绘画中用户与生成结果的关系更接近于“需求方与供应商”，生成过程存在“算法黑箱性”，用户无法通过提示词精准控制画面元素的原子化呈现。这种媒介工具性的本质分野，决定了 AI 绘画属于“算法生成”而非“人类创作”，其法律定性应类比于“安谐诉讯极”案的全自动拍摄，因缺乏人类智力主导而不具备可版权性。

四、生成式 AI 绘画的独创性困境：提示词解构

（一）提示词语义控制的局限性

AI 绘画技术进行模态深度学习并生成相关学习模型，使用 Prompt（提示词）文本实现查找和联想，最终根据文本生成图像。^[24] 扩散模型通过逐步去除和恢复图像的噪声的方式来生成新图像，其训练稳定，且具有一定生成质量。^[25] 在这个过程中，使用人在各大绘画平台，存在所谓“控制”人工智能模型的活动。

从目前可以对模型产生控制的语义边界来看，提示词可以包括主体物、场景、氛围、构图、风格、精度六大类型，其中每一种类型还包括“反向提示词”，输入“不出现某物”等文字，即可控制画面不出现的内容。

其一，主体物控制画面主要部分出现的物体。从一副城市街景图来表述，主体物提示词可以分为多种级别，如在空间上对于城市、街道、路边近处、店铺内等从宏观到微观的描述。主体物提示词中也是反向提示词出现最密集的领域，如“春风送来了温柔”案中，原告添加的一百余个反向提示词。学者认为，AI 绘画的绘制成品常常存在细节模糊和结构错误的地方，AI 的识别能力相对于人的认知是有限的，需要创作者在 AI 绘画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修改。^[26] 这也是反向提示词被大幅运用的原因。AI 对抽象化、隐喻性语言理解有限，需依赖海量反向提示词排除干扰项。传统美术中创作者通过观察写生直接掌握实体结构，而 AI 通过概率模型拼贴视觉元素，易产生肢体错位等逻辑谬误。

其二，场景提示词主要用于控制画面的时间和空间。空间可以指室内或室外的环境，而时间则涉及早晚、气候、季节等因素。然而，时空参数缺乏物理世界的连贯性，对复合场景易出现时空元素割裂。传统绘画通过焦点透视法则构建空间，艺术家需掌握光影随时间变化的规律，而 AI 仅进行像素级特征匹配。

其三，氛围主要分为光照、色调两部分，互相影响。光照与色调存在算法偏差，如冷色调场景可能错误叠加暖光源。传统美术创作中，作者通过颜料混合与笔触变化实现自然过渡，AI

[24] 参见郑凯：《人工智能在图像生成领域的应用——以 Stable Diffusion 和 ERNIE-ViLG 为例》，《科技视界》2022 年第 8 期。

[25] 参见张泽宇、王铁君、郭晓然等：《AI 绘画研究综述》，《计算机科学与探索》2024 年第 6 期。

[26] 参见李深森：《AI 绘画在艺术创作中的应用——以 Stable Diffusion 为例》，《现代信息科技》2024 年第 8 期。

则依赖在空间中的色彩概率分布。

其四，构图主要控制画面的空间排列方式。构图主要可以概括为三种表述方式：第一类是整体控制^[27]；第二类是绘画作品的构图范式^[28]；第三类是工业设计、摄影作品的构图范式^[29]。AI对三分法构图等范式存在刻板应用，缺乏动态调整能力。传统构图训练包含“视觉重力平衡”等感性认知，艺术家会根据画面进展实时调整，而AI在生成初期即固化构图框架。值得注意的是，当创作者通过“其一”中所述的主体物控制与该类别下工业摄影参数相结合时，AI生成物的创作过程更接近摄影作品的技术实现路径。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30]的定义，这种通过参数化控制实现的精确视觉再现，在符合一定“独创性”的前提下，即便缺乏传统美术创作中的主观艺术表达，却更符合摄影作品通过技术手段固定客观视角的特性。

其五，风格提示词主要可以归纳为特定美术派系风格^[31]、特定艺术家风格^[32]和特定计算机软件渲染^[33]呈现的风格。实践中，AI对艺术流派仅能复现视觉表面特征。

其六，精度提示词主要控制图片的视觉呈现清晰度，也就是所谓的“画质”，可以通过该种提示词控制画面分辨率等。传统美术创作中并无“画质”与清晰度的概念，画家的每一笔笔触均与此无关。此等类别与传统美术创作存在最大出入，更贴近摄影作品的“创作”。

1. 语言符号与视觉艺术的媒介断裂

AI绘画的控制力差异不仅存在于物理层面，更在神经生物学层面得到印证。有学者认为，文生图与传统绘画最基本的区别就在于出发点。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以文本为起点，使用人无论想要呈现何种效果，均需将视觉元素转化为语言描述，通过神经网络反向生成图像。而人类创作以视觉为起点，总是通过手眼协同控制工具，直接从大脑形象出发，无需语言中介即可完成艺术表达。^[34]

进一步地，有研究认为艺术是视觉大脑功能的延伸：艺术家通过简化、抽象化无意识地模拟视觉皮层的功能模块化处理。艺术家通过强化特定视觉属性实现与大脑的“契合”。这就是“人脑——艺术契合论”^[35]，该研究将艺术创作与视觉神经生物学机制关联，成为神经美学的基础。语言与视觉存在根本上的感知性差异，有学者通过现象学与神经证据，构建了“双折叠模

[27] 如：一点透视、散点透视、广角构图等。

[28] 如：黄金分割构图、居中构图、对称构图、三分法构图、S型构图、对角线构图、水平构图等。

[29] 如：产品视图、正视图、侧视图、俯视图、仰视图、顶视图、广角视图、超广角、中景、特写、微距拍摄、鸟瞰等。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项。

[31] 如：抽象主义、现实主义、写实主义、幻想主义、古典主义、印象主义、现代主义、表现主义、浪漫主义、极简主义、未来主义；水墨画、油画、版画、水粉画、壁画、漫画、工笔画、写意画、抽象画、素描；新艺术运动、前卫艺术、印象派、赛博朋克、梦幻、复古、迷幻；新艺术风格、巴洛克式、装饰艺术等。

[32] 如：伦勃朗、梵高、莫奈、达芬奇等。

[33] 如：Substance Painter, Blender, Maya, 3ds Max, Cinema4D, V-Ray, Arnold, Redshift, Octane Render 等。

[34] 参见邓思渊：《这图一眼就是AI！！那你能展开讲讲吗？》，微信公众号“果壳”，<https://mp.weixin.qq.com/s/GXHTkw9-LGVAgCwHtDvXDg>，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3日。

[35] See Semir Zeki & Inner vision: An exploration of art and the brai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8.

型”^[36]，系统性区分了语言与视觉的认知架构。语言理解和图像理解在表面上似乎都涉及双重认知：第一层感知物理属性，如文字的声音与形状、图像的色彩与线条；第二层理解深层含义，如语言内容和图像意向。但人脑对图像的理解是视觉结构层和内容识别层的自然衔接，比理解语言符号含义更快激活大脑。语言和图像传递信息的区别扎根于神经系统的生理构造。如果我们去观看蒙克《呐喊》，扭曲的线条（配置折叠）与焦虑情绪（识别折叠）同时被感知。（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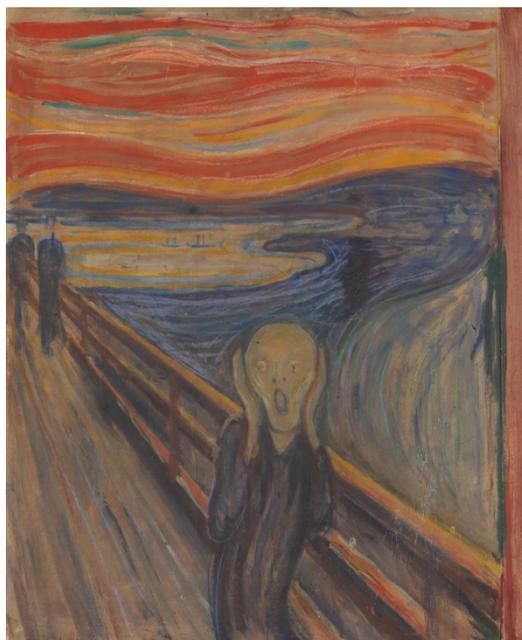


图 1 木版画 - 《呐喊》- 爱德华·蒙克 -1893, 91 cm×73.5 cm (图片来源网络)

站在这个角度上，视觉艺术的创作永远不可能通过单纯的文字、符号的控制来实现。语言理解需要后天习得的符号系统，而视觉艺术鉴赏部分依赖先天视觉模块：一个幼年儿童可能难以清晰感知生成式人工智能美术作品与其提示词之间的桥梁纽带，但一定可以感受传统视觉艺术作品带来的视觉冲击力和吸引力。同样的，美术教育也不可能纯粹通过文字实现。语言描述的审美依赖隐喻与语义网络的多重关联，而视觉艺术的审美整合了感知愉悦与概念反思，形成更复杂的神经耦合。

2. 语义模糊性对独创性表达的消解

生成式 AI 绘画的提示词系统存在固有的语义模糊性，这种模糊性直接削弱了用户对作品独创性表达的实质控制。以构图提示词为例，当用户输入上述“黄金分割构图”时，模型可能根据训练数据中不同艺术家的理解生成差异化的视觉呈现：或偏向文艺复兴时期的经典比例，或融入现代艺术的变形处理。这种不确定性导致用户无法通过语言指令精准实现个性化表达。如

[36] See Fabrizio Calzavarini, Alberto Voltolini, The Different Bases of the Meaning and of the Seeing-in Experiences,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2024) 15, p.621–644.

美国版权局在驳回“Théâtre D' Opéra Spatial”案版权登记时特别指出，原告输入的“巴洛克风格”“戏剧性光影”等提示词属于通用艺术术语，其语义边界过于宽泛，不能构成独创性表达的充分证据。

（二）过程价值消解与“数量悖论”

1. 过程价值消解——生成次数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实践中，用户对工具的操作偏好体现为可量化的客观选择，包括模型选取、提示词设定及参数调整等。这些选择记录可作为著作权纠纷中的举证依据。根据操作复杂度，客观选择可划分为三类：简单提示词单次生成、复杂提示词单次生成、复杂提示词多次生成。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版权局在2025年《版权与人工智能报告，第二部分：可版权性》中明确指出单次生成结果不具备可版权性，但承认在多轮步骤生成图像的基础上，可能具有可版权性，^[37] 这种差异表面上似乎将输入“次数”视为智力投入的衡量标准。

这种区分标准在传统艺术领域存在对应参照。中国画创作中的“试错线”现象揭示了艺术创作的隐蔽过程——画家通过反复勾勒草稿调整造型特征，这些未呈现于最终作品的草稿痕迹虽不被观众感知，但当草稿本身达到创作者表达意图时，依据著作权法“独创性+表现形式”要件，草稿即可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作品。这引出了一个悖论：若遵循AI生成物的版权认定标准，传统画家未完成的草稿将因缺乏“多轮改进”而被否定作品属性，显然与既有法律实践相矛盾。

学界对此亦提出批判性观点，有学者认为无论单次或多次输入均属于“暗箱模式”，本质上并无差异。^[38] 传统绘画的修改过程体现创作者对视觉元素的直接掌控，而AI多次输入本质上是通过文本指令与算法的博弈，生成结果更多依赖模型训练数据与随机生成机制，用户主观创作意图难以实质性贯穿整个过程。因此，以操作次数作为版权认定标准缺乏法理正当性。

2. 过程价值消解——提示词数量

在AI创作中，提示词的数量也并不等同于创造性。在“Zarya of the Dawn”案中，作者表示其需要通过成百上千的提示词试错，才能取得一个接近理想的效果。但是将所有“试错”都考虑在内，显然是不合理的。在此领域，如果法院将“全部的精力和投入”都看成“智力投入”，似乎和著作权法保护智力成果的宗旨相违背。

“春风送来了温柔”案中，原告表示涉案图片的129个反向提示词中，除了“3d/render/cg/painting/drawing/cartoon/anime/comic”等提示词是其自行编辑，其余所有的提示词均直接复制于某论坛用户分享的提示词组合。该等复制行为能否等同于智力创作？需要注意的是以上八个看似不同的反向提示词实质上只想通过反向表达排除同一个意思——“漫画风格”，以达到其主观上对于图片真实摄影品质的追求。

上述案件中原告主张“目前网络上开源作者们免费提供的模型高达数万个，都可以通过网络公开下载，因此在创作时所依据的模型由用户自由选取，具体使用何种模型是根据用户的审美趣味所决定的。”机械复制现成提示词组合或通过海量试错优化参数，本质上属于“技术性劳动”而非“创作性劳动”，复制行为仅能体现效率投入，而非用户对表达元素的个性化编

[37]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

[38] 前引2，王迁文。

排与审美判断的独创烙印。因此，即便存在数万个可选模型，若用户仅进行机械化的排列组合或参数微调，其成果仍可能因缺乏“智力活动与个性表达的不可替代性关联”而难以取得“独创性”。

（三）艺术表达的同质化危机

通过提示词的语义边界，光影、色调、滤镜等提示词可以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中成为控制生成物的手段。但光影在油画创作中已超越单纯的技法层面，成为艺术家表达主观情感与内心世界的重要工具。在一些作品中，光影的设置往往能够引起观者的情感反应与联想，且其在作品中的安排和处理是艺术家精心设计的结果，体现了画家处理光影形式美感的独具匠心，是审美心理、观念、体验的直接流露，^[39]如达·芬奇在《最后的晚餐》中通过对光影明暗的有意识处理，突出耶稣的主体地位并彰显犹大的卑劣。

生成式 AI 模型的训练数据特性进一步加剧了独创性认定困境。当前主流 AI 绘画模型均基于海量互联网图像进行训练，其输出结果本质上是训练数据分布的统计拟合。当用户输入特定场景标签时，模型生成的图像必然趋近于训练数据中该标签下的常见视觉特征。这种“数据驱动”的生成逻辑导致不同用户使用相同提示词可能产生高度相似的结果，显著削弱了作品的表达独特性。

当前 AI 技术的便利性催生大量“流水线式”作品，人工智能生成绘画存在明显的同质化现象，主要表现为算法模型训练数据趋同、生成作品的风格与主题高度重复，导致艺术创作多样性受损。^[40]这证明 AI 绘画的“独创性”更多依赖算法随机性而非用户的主观设计，与著作权法对于独创性的要求背道而驰。

五、结语

从岩壁绘画到水墨画、油画再到数字绘画，美术创作，从古至今始终是根植于人类主体性的技艺实践，是创作者通过具身化技法与媒介交互实现艺术表达的过程产物。这一本质属性决定了著作权法的价值根基——对人类精神创造力外化的保护。《伯尔尼公约》对“自然人作者”的严格限定，以及美国联邦法院在“Thaler v. Perlmutter”案^[41]中重申的“人类创造力不可替代”原则，均揭示了著作权制度对人类主体性的坚守。生成式人工智能绘画的兴起虽为艺术创作提供了技术赋能，但其“人机协作”的交互模式与算法黑箱特性，使得用户对最终表达的实质性控制被稀释，进而动摇作品独创性认定的法理基础。

当前，生成式 AI 绘画面临的困境不仅源于技术特性与法律规范的冲突，更折射出著作权法对创作过程价值的系统性要求。传统美术创作的“构思—技法—修正”闭环中，每一环节均体

[39] 参见杜薇：《“导演”光影——浅谈油画创作中光影的有意识运用》，《美术大观》2010年第5期。

[40] 参见“AIGC 智绘创艺”微信公众号：《AIGC 知识解读：AIGC 绘画如何应对“同质化”问题》，<https://mp.weixin.qq.com/s/sTuXVRrDgT5X4QMkyOFiZg>，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3月14日。

[41] Stephen Thaler v. Shira Perlmutter et al., Case 1:22-cv-01564-BAH.

现创作者对视觉元素的直接掌控与个性化烙印；而 AI 绘画的“提示词—生成—筛选”模式，本质上是语言符号与概率模型的博弈，用户难以穿透算法黑箱实现原子化元素的精准表达。即便技术迭代可能突破现有“控制力悖论”，法律亦需警惕将“操作次数”或“参数调整”等同于独创性判断的机械化倾向。正如中国画创作中的“试错线”与数字绘画的“手眼脑协同”系统所昭示的，创作行为的核心在于人类对表达意图的全程主导，而非工具使用的技术强度。

面对技术冲击，著作权法的适应性调整应坚持“人类干预实质性”标准。只有通过人类对输出的二次创作，才能将 AI 生成物纳入到著作权法中“美术作品”的范畴。通过产生具身控制力，形成区别于初始结果的个性化表达。这一路径既契合“造型艺术”对具身化技法的要求，亦避免将算法随机性等等同于艺术独创性。同时，司法实践中应摒弃“数量至上”的量化思维，转而关注用户对生成结果的美学决策是否贯穿创作全程。唯有如此，方能平衡技术创新与法律价值，在维护著作权法体系稳定性的同时，为人类主体性筑起不可逆的底线。

(收稿日期：2025-03-30 录用日期：2025-06-04)

A Denial Study on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Generative AI Pain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rtistic Creation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AI-generated paintings has sparked dual controversies in both legal and artistic domain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ore dilemmas in copyrightability determination of generative AI pain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rtistic creation.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judicial divergence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adjudicating AI-generated content stems from differing interpretations of key elements such as creative subjectivity, control, and intellectual input. By deconstructing the normative logic of artwork identification,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generative AI painting fundamentally deviates from traditional art in terms of "aesthetic significance" and "plastic arts": its creation process lacks the embodied cognitive characteristics inherent to traditional art, while the algorithm-driven stochastic generation mechanism dilutes users' substantive control over visual expression. Consequently, generative AI painting faces a tripartite dilemma—dissolution of procedural value, artistic homogenization, and a disconnect between linguistic and visual media—rendering it incompatible with the existing copyright framework for "artistic work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denying its copyrightability is not a rejection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but a commitment to the human-centric values enshrined in copyright law. It further advocates for synergistic efforts in legal refinement and technological adaptation to delineate the legitimacy boundaries of human-AI collaboration.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inting; Copyrightability; Work Categories; Artistic Creation; Originality
